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要點

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學生社團海報張貼及公佈欄管理，並維護校園環境整潔，依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四條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生社團張貼海報之處所，應以社團公佈欄或課外活動組管理之場所為限。如係使用活動公告牌者，亦須置於經課外活動組指定之位置。其他行政單位和教學單位專設公佈欄之使用，另依該單位規範辦理。
- 三、為維持公佈欄整潔及維護學生社團使用權利，學生社團欲張貼文宣品至公佈欄，應經課外活動組加蓋公告章，標示張貼期限並遵守相關規範。
- 四、學生社團活動申請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登記申請張貼各項文宣品，張貼規格以不小於 A3 為原則。
- 五、文宣品應載明辦理單位、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和活動相關內容，並加蓋社團印章。
- 六、文宣品張貼時間以活動日前二週為始，逾期應即自行撤除。
- 七、違反下列規範者，課外活動組得逕行撤除，不另通知領回。
 - (一) 擅自張貼未經加蓋公告章。
 - (二) 未貼於指定地點。
 - (三) 逾時而尚未撤除者。
 - (四) 未注意其他社團文宣品之時效，任意撕毀或遮掩者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